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东方

王克鸿

王文凯

2020年2月26日